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山智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1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4.9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7,3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48,231,132.0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9,068,867.92 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20)第 000069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逐步投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创造较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包含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

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以及当前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与授权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3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须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保荐代表人：马 锋 徐 扬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议案之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1-012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3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亮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朱德胜、独立董事姚金波、独立董事赵雅彬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短期理财产品，在有效期内和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议案之独立董事意见》；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1-014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投资方案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1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4.9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7,3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48,231,132.0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9,068,867.92 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20)第 000069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逐步投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创造较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短期理财产品，包含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

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以及当前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与授权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决策程序

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独立意见、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情况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内控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须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议案之独立董事意见》；

3、《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1-013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3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建亭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短期理财产品，在有效期内和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1:00 在江苏省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 18 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 429 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7 人，代表股份 1,029,074,6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82 人，代表股份 102,044,1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99 人，代表股份 1,131,118,7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5%。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492 人，代表股份 170,228,1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指派朱东律师、杨珂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00《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张联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41,275,3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9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65,084,7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8%。

1.02《选举钟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16,061,9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7%，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50,071,4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16%。

1.03《选举李民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20,184,0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63,373,4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7%。

1.04《选举王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19,980,9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63,170,3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5%。

1.05《选举刘化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20,661,3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63,850,7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5%。

1.06《选举丛学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20,695,2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63,884,6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7%。

1.07《选举周新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20,688,7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63,878,1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7%。

2.00《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赵曙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20,976,0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64,165,4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4%。

2.02《选举聂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20,981,5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64,170,9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4%。

2.03《选举路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20,967,5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64,156,9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3%。

2.04《选举毛凌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20,980,4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64,169,8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4%。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联东先生、钟雨先生、李民富先生、王凯先生、刘化霜先生、丛学年先生、周新虎先生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曙明先生、聂尧先生、路国平先生、毛凌霄先生全部当选，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00《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许有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18,671,96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61,861,3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8%。

3.02《选举徐荊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18,969,6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62,159,0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6 %。

3.03《选举陈太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21,364,8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64,554,2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7%。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许有恒先生、徐荊莉女士、陈太松先生全部当选，与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太清先生、陈福亚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朱东律师、杨珂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 18 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 431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以电话和送达相结合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亲自出席董事 11 人，与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与会董事一致推举张联东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联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钟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一）战略委员会：张联东、李民富、钟雨、赵曙明、刘化霜，

张联东任主任委员；

（二）提名委员会：聂尧、张联东、毛凌霄，

聂尧任主任委员；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赵曙明、聂尧、丛学年，

赵曙明任主任委员；

（四）审计委员会：路国平、丛学年、毛凌霄，

路国平任主任委员。

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聘任钟雨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陆红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六、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化霜先生、周新虎先生、林青女士、郑步军先生、傅宏兵先生、尹秋明先生、李玉领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聘任周新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聘任尹秋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七、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林青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八、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孙大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相关人员个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应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附件：个人简历

张联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9 月出生，党校研究生，历任宿迁市支口乡党委组织干事、组织委员，宿城区宿城镇组织委员、党委委员，宿城区幸福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宿城区项里街道办事处主任、党工委书记、宿城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党工委副书记、宿城区招商局局长，宿城区副区长，宿城区委常委、宿城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宿迁市政府副秘书长、宿迁市城管局局长、党组副书记，宿迁市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宿迁市洋河新区党工委书记、洋河镇党委书记。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张联东先生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张联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钟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国白酒大师，江苏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历任江苏双沟酒厂技术处处长兼环保处处长、技术中心主任；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兼生产技术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洋河股份洋河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酿造总监、总裁助理、副总裁、泗阳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洋河分公司总经理，双沟酒业董事长。钟雨先生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钟雨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化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2 月出生，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历任江苏洋河酒业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副总经理兼洋河蓝色经典总经理，江苏洋河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党委常委、战略研究总监，江苏苏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党委常委，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刘化霜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 0.9091%的股份（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9.55%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除此之外，刘化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刘化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周新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白酒专业委员会专家组成员，中国首席品酒师、中国评酒大师、中国轻工大国工匠。历任洋河集团技术员、质量检验科长，公司勾储部部长，江苏洋河酒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总工程师。周新虎先生为公司设立发起人之一，持有公司 0.19%的股份，同时持有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 1.4545%的股份（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9.55%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除此之外，周新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周新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林青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江苏省宿迁市财政局企业处副处长，市物价局局长助理，市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公司党委常委，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党委常委，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林青女士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林青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郑步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 月出生，MBA 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宿迁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洋河股份采供物流总监、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公司泗阳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郑步军先生持有公司 0.003%的股份。除此之外，郑步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郑步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傅宏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1 月出生，中国白酒工艺大师，高级酿酒师。曾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中国食品工业科技进步“先进科技带头人”等多项荣誉。历任洋河集团管理与质量部部长，公司副总工程师、质量部部长，公司洋河分公司总经理助理、质量部部长、副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裁，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傅宏兵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 0.3636%的股份（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9.55%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除此之外，傅宏兵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傅宏兵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尹秋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2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审计师。历任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处长助理、审计处长、纪委副书记，公司管理部部长，江苏洋河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洋河酒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财务部长，公司监事、纪委副书记，公司洋河分公司副总经理、成品调度总监、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财务中心总经理。尹秋明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 0.9091%的股份（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9.55%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除此之外，尹秋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尹秋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玉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0 年 12 月出生，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历任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部部长助理、财务部部长助理、总调度室副总调度、供应部部长，公司供应部部长、洋河分公司总经理助理、采供物流总监、供应链管理总监、采供物流中心副总监兼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双沟酒业总经理。李玉领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 0.3636%的股份（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9.55%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除此之外，李玉领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